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安祐

具保人 李佳鎡

上列被告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佳鎡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李佳鎡因受刑人即被告王安祐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於審判中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法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而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案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受刑人停止羈押釋放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4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（共50罪）、1年2月（共7罪）、1年3月（共2罪）、1年4月（共3罪）、1年5月（共2罪）、1年6月、1年8月、7月

（共210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373號判決撤銷原審判決決定應執行刑部分，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，並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判決確定，有上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

(二)受刑人經聲請人依受刑人住、居所，傳喚受刑人於112年11月7日到案接受執行，並通知具保人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此有送達證書3份、個人戶籍資料2份在卷可證，其送達均屬合法。嗣受刑人於受合法傳喚後，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，經聲請人核發拘票命司法警察於112年12月3日前拘提到案，經警按址拘提，因受刑人不知去向，無法拘提到案，且查無受刑人在監執行或羈押中等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影本、拘提報告書影本各2份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。是以，受刑人既經合法傳喚、拘提均不到執行，具保人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足認受刑人有逃匿之事實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